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基层基保便函〔2016〕28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按照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发〔2015〕35号),以下简称《指导方案》)有关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拟于近期开展201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本次考核范围包括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考核方式与内容

本次考核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委托国家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具体组织实施,采取地方自查与国家考核组现场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继续

将部分重点指标作为抽查考核重点，复核部分指标地方自查结果，更加关注地方落实考核主体责任情况，关注农村地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落实情况，并对居民知晓率、满意度进行调查。

三、考核时间

现场考核工作将于2016年7月启动，具体安排由国家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四、考核要求

（一）报送考核报告。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按照《指导方案》有关要求完成本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并于2016年6月10日前将本地项目绩效考核情况报告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司。报告应包括本地201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各项服务开展情况、各项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以及下辖各地市（县区）的考核得分和排名情况。

（二）考核纪律。各地要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考核准备工作，协助考核实施单位完成现场考核工作。要轻车简从，严禁超标准接待、赠送礼品、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考核人员正常工作等影响考核秩序的情况发生。考核实施单位要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加强对考核人员的组织管理，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考核责任，合理安排考核时间，客观公正地完成考核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将组成考核督导组，对被考核

地区和考核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另外,为做好本次考核工作,请每个省份推荐3名专家,备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专家。推荐专家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和职业道德素质以及团结协作精神,具有高级职称,从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三年以上,参加过国家级或省级考核工作,并能够熟练使用电脑、独立分析数据和撰写报告,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从事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人员除外。请于6月5日前将附件推荐专家情况表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司。

联系人:基本卫生保健处 张正一 胡同宇

联系电话:010-62030661、62030654

传 真:010-620360661

附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推荐专家
情况表

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司

2016年5月25日

基层卫生司

附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推荐专家情况表

所在省份：_____

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及学位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是否参加过 国家级考核		是否参加过 省级考核	
工作中从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域			
项目绩效考核中擅长的领域			
个人简介（包括主要专业方向、研究方向、工作经历，写明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管理、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和参与绩效考核的经历）			